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栢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91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栢翰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五十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王栢翰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之不詳時間，經由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在8591拍賣網站上刊登出售「仙劍奇俠傳-揮劍傳情」之遊戲帳號，張正杰瀏覽後與其聯繫，雙方而後轉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王栢翰因家中遭遇變故、缺錢孔急，且認透過LINE私訊交易無第三方認證將難以追查，竟臨時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LINE暱稱「Wang Han」向張正杰佯稱欲以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之價格出售上開遊戲帳號，張正杰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2月21日19時16分許，轉帳1萬8,000元至王栢翰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王栢翰於警詢、偵查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 (二)告訴人張正杰於警詢中之陳述。
- (三)告訴人所提供之8591網頁對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為圖
02 私利，以詐欺方式獲得1萬8,000元，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
03 上之損害，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其行為實屬不
04 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已全數賠
05 償予告訴人之損害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
06 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手段、動機、目的等
07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念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誤蹈
11 刑章，然其犯後坦承罪行，並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堪信
12 其悔意甚殷，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
13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
14 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15 2年。

16 四、沒收：被告就本案詐得之1萬8,000元，核為其本案之犯罪所
17 得無訛，雖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惟被告與告訴人達成
18 和解並賠償完畢，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公務電話紀錄單可
19 考，足認告訴人損害可受填補，若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本院
20 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
22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維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陳淑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